

在“无形资产”科目下增设“人力资本”二级科目进行核算。这样，在债务重组日，山航B的会计处理为：借：无形资产——人力资本，坏账准备；贷：应收账款——公务机公司，银行存款（支付的相关税费）。

4. 飞行员价值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根据以上分析，可以将飞行员的专有技能和知识归结为一项无形资产，按照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规定，企业选择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应当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对于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限，《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①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受益年限；②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有效年限；③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之中的较短者；④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10年。所以，飞行员入账价值的摊销期限可以根据签订的服务合同和同类人员在企业的平均服务年限两者之中的较短者确定。当飞行员提前离开公司或者出现意外情形时，应该将尚未摊销的价值一次性转入当期损益，确认为营业外支出。

5. “以人抵债”不同处理方法对应纳税所得额的影响。若山航B不确认飞行员的价值，直接将应收债权作为坏账损失处理，则山航B可以将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冲减应纳税所得额，从而减少企业的所得税费用。但是，当山航B将其资本化后，能否征得税务机关的同意而将每年的摊销金额作为一项费用在税前抵扣就成为了一一个问题。对此，山航B可以采用变通的方法进行处理，一方面，对飞行员的价值进行资本化，分期摊销，以实现会计信息真实、可靠、相关性强的目标，使会计报表能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出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另一方面，在该项业务发生时将该应收债权确认为坏账损失在税前抵扣，但在以后年度确认所得税费用时，通过增设“递延税款”科目进行纳税调整，使得企业的所得税费用与会计收益相匹配。

四、“以人抵债”会计披露的要求

为了使外部会计信息使用者能更好地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山航B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详细披露以下内容：①山航B推出的“以人抵债”清欠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②这一全新的清欠方案对公司的利润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③阐明将以应收债权换入的飞行员确认为资产的理由；④将飞行员确认为资产对公司以后的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等。

山航B推出的“以人抵债”清欠方案在我国证券市场是第一次出现。由于飞行员属于航空业的稀缺资源，因此“以人抵债”无论是对上市公司本身还是对关联方债务人来说，都不失为一种双赢的方案。但是，目前的相关会计法规对此未作任何规定，可见，规范民航企业相关人力资源的会计核算、提高其会计报表的信息质量已迫在眉睫。○

所谓“财产”都是客观的“存在”，财产权必有权利的客体。“权利”本质上是对“利益”的法律制度安排，任何实质性权利都必须有“利益”的内容。人们行使自己的权利、实现自己的利益必须有承载利益的具体对象。物权的客体是可为人们支配的物；债权的客体是特定债务人的给付行为，该给付行为承载着权利人的利益，债权人行使请求性财产权是客观具体的；知识产权的客体是人们创造的一种信息资源，它只能靠法律力量进行人为的垄断，实现产权界定与保护，成为支配权的客体是现实的可控制的财产。

与资产表现为一定类型的财产权相悖，会计上存在对资产的“拟制”问题。由于会计核算的配比原则与权责发生制原则的要求，会计上的“资产”并非“实现制”的。有些不同于通常意义的“财产”在会计上被视作资产，但其并不具备财产权属性，没有显性的权利客体，既无法占有也不可转让，既没有实物形态也不表现为其他类型的财产权，如预付账款、待摊费用、待处理财产损失、无形资产中的商誉、递延税款借项等，皆没有明确的财产权客体。例如，预付账款的本质不是债权，而是在双务合同中有先行支付义务的一方为了让对方履行义务而先行支出的款项。预付行为本身是履行自己的义务，并不代表现实权利。虽然权利与义务应该是统一的，但在时间上有先后，它对应的是一种后期的权利，会计中为与未来收益配比，通常在后期的会计处理中结转为成本而不是收回此款项；如果合同解除，这笔款项应如数返还，会计上转为其他应收款，这时其才属于一种债权。

在持续经营的企业中，由于上述事项可以提高企业整体收益性，是企业的一种潜在获利能力，故将其计入资产。这是会计学一项合适的技术处理方法，相对于财产概念，这类资产是人为拟制的，故可总称为“拟制资产”，包括预付账款、待摊费用、待处理财产损失、递延税款借项、待抵增值税进项税额、商誉等。

综上所述，资产的属概念是“财产”；相邻属概念是“会计确认的财产”，总括会计实务中全部资产形态，可具体表述为“企业实际可支配的经济资源、既得的财产权利与预期的财产利益”。所以，资产的完整定义应为：资产即会计确认的财产，是企业实际可支配的经济资源、既得的财产权利与预期的财产利益，其能够以货币计量且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收益。根据资产的财产权客体不同，结合会计核算的特点，全部资产可分为八类，即货币资产、票据资产、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存货资产、固定资产、知识产权资产和拟制资产。○

拟制资产小议

江苏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戴高传